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 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行为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两新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东方日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戴建君

\_\_\_\_\_  
史占中

\_\_\_\_\_  
杨淳辉

年 月 日